

灵武市水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灵武水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编制灵武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 2018 年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总体工作情况，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9 年改进措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www.nx1w.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政务服务中心联系；邮编：750400；联系电话：0951-4021702；电子邮箱：lswsj000@163.com。现将灵武市水务局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概述

2018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和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

网+政务”决策部署，以群众办事不出村、不出社区“两不出”为目标，以“互联网+”为引领，以政务公开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狠抓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及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步。

1. 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力度，成立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将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督促，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在加强信息发布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

2. 细化目录、明确责任。根据国务院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试点成功经验，我局制定了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信息目录，细化了机构职能、部门文件、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应急管理、扶贫工作、财政资金、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计划、工作信息、办事公告等 17 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按目录分解、落实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为了更好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灵武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灵武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了《灵武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我局多措并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通过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灵武市水务局信息公开指南》1 条，《机

构职责》2条，《领导分工》1条，《部门文件》16条，《计划规划》20条，《财政资金》2条，《重点建设项目》28条，《河长制工作》2条，《公益事业》1条，《回应关切》29条，《应急管理》11条，《建议提案办理情况》3条，《公共服务》8条，《扶贫工作》3条，12345办件公示26条，发布动态类信息141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武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加大公开力度，积极拓展渠道，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凡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信息都主动公开。

1. 全面梳理、深化、细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1）

批准服务信息：如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2）批准结果信息：如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3）招标投标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4）征收土地信息：包括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5）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6）施工有关

信息：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8) 竣工有关信息：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其中，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

2. 确定一批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示范性地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通过报刊、政府网站、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发布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项目信息，为推进该领域全过程信息公开起到引领作用。

3. 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重点公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

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认真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提案办理工作，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今年，我局共办理人大议案3件，市政协委员提案3件，且全部办结完成。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我局通过网站、宣传册等多种渠道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取水许可证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认真解读水利保护、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让水利保护、防治工作深入人心，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水平，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对申请人采用书面以及数据电文等形式提出的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受理，对申请内容进行全面认真地调查研究，作出准确判断，市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作出正确答复，坚决杜绝不予理睬、不予答复和不经调查就轻率答复的现象发生。对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反馈，以便尽快研究解决。2018年我灵武市水务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2018年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所有产生的文件根据“五公开”的要求确定公开形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同时，加强信息保密审查力度，所有上网信息必须填写信息安全审查表，由起草人起草，审核人对信息进行文字核对、保密检查后，交发布人上传网络，每个环节均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尽最大可能杜绝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

八、2018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得了一定成效，但离群众的愿望和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还需健全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载体还需完善功能，提高效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强化。

九、开展2019年工作的计划安排

2019年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抓好队伍建设、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用制度规范工作行为，对各类信息做到及时清理和更新。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部分公开进度缓慢和公开信息不全面的站所进行督查。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借助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手段，全方位、多渠道地宣传行政审批服务日常工作中的创新和成效，加大审批信息的对外公开力度，进一步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社会保障、民生就业、公共卫生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的公开，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服务环境。四是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各级党委、政府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刀刃向内、主动“割肉”，稳步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做实做细“一网、一门、一次”服务，不断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打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让企业和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灵武市水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4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1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29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 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